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宋晓忠先生、宋涛先生、张军民先生、殷银富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拟授予宋晓忠先生、宋涛先生、张军民先生、殷银富先生合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60万股调整为856万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26名调整为222名。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

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